广州软件学院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使教学事故鉴定和处理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法律法规，制定《广州软件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界定及等级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活动或教学保障等各环节中因相关人员明显过错或过失，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任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事故。

教学事故按其性质分为三类∶A师德；B教学；C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 **序号** | **事 故** | **等级** |
| --- | --- | --- |
| A1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Ⅰ |
| A2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给国家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造成隐患，情节严重。 | Ⅰ |
| A3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 Ⅰ |
| A4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造成危害校园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 Ⅰ |
| A5 | 不公平、公正、文明对待学生，给学生造成重大身心伤害。 | Ⅰ |
| A6 |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Ⅰ |
| A7 |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Ⅰ |
| A8 | 利用教师身份，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谋取不正当个人利益。 | Ⅰ |
| A9 |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违规操作、徇私舞弊。 | Ⅰ |
| A10 | 兼职兼薪行为影响了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经劝诫仍不改正。 | Ⅰ |
| A11 |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 Ⅰ |
| A12 | 1、教师酒后上课。  2、教师醉酒后上课。 | II  Ⅰ |
| A13 |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II  I |
| B1 | 1、授课中出现较多的专业知识点错漏，影响教学效果。  2、多次授课过程中出现重要的专业知识点错漏，严重影响学生学业。 | Ⅲ  Ⅰ |
| B2 | 教师申报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经学生选课后无故取消其开课计划。 | Ⅱ |
| B3 | 未经专业负责人同意，系主任批准，教师擅自变动教学大纲，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1、擅自变动部分在六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内。  2、擅自变动部分在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内。  3、擅自变动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 | Ⅲ  Ⅱ  Ⅰ |
| B4 | 1、教师无故迟到5分钟以内，或提前5分钟下课。  2、教师无故迟到5～15分钟，或提前15分钟下课，或上课期间无急病等特殊理由擅离课堂外出5～15分钟，对教学造成影响。  3、教师无故旷课或迟到15分钟以上，或上课期间无急病等特殊理由擅离课堂外出超过15分钟，严重影响教学，或提前15分钟以上下课。 | Ⅲ  Ⅱ  Ⅰ |
| B5 | 教师在课堂上衣冠不整或经常使用不文明语言，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B6 | 教师不认真进行课堂管理，学生交头接耳、玩手机、打瞌睡的比例在20%及以上。 | Ⅲ |
| B7 | 1、命题教师不能按时交全试卷及答案，或试卷或答案有严重错误。  2、试卷命题出现知识性、科学性错误，影响考试。  3、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重新组织考试，造成严重后果。 | Ⅲ  Ⅱ  Ⅰ |
| B8 | 教师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 Ⅰ |
| B9 | 由于教师不负责任、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或造成贵重仪器丢失、被盗,严重影响教学。 | Ⅱ |
| B10 | 教师在指导学生实习（或实训）、实验中，因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 Ⅰ |
| B11 | 教师在上实验课或实践课时，由于准备不足而造成上课延误5分钟以内。  教师在上实验课或实践课时，由于准备不足而造成上课延误5～15分钟。  教师在上实验课或实践课时，由于准备不足而造成上课延误15分钟以上。 | Ⅲ  Ⅱ  Ⅰ |
| B12 | 专业负责人没按规定审查教学文件，对教学造成不良后果。 | Ⅲ |
| B13 | 1、教师未经批准擅自调课4节及以内，或擅自停课1节。  2、教师未经批准擅自调课6节及以上，或擅自停课2至4节。  3、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6节及以上。  4、教师以虚假理由请假，且未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随意调课，或请他人代课。 | Ⅲ  ⅡⅠ  Ⅰ |
| B14 | 1、教师丢失学生试卷，导致5人次以下学生没有成绩。  2、教师丢失学生试卷，导致5～10人次学生没有成绩。  3、教师丢失学生试卷，导致10人次以上学生没有成绩。 | Ⅲ  Ⅱ  Ⅰ |
| B15 | 1、因工作疏忽，导致泄露试题或答案，但未造成较大影响。  2、因工作疏忽，导致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较大影响。  3、教师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 | Ⅲ  ⅡⅠ |
| B16 | 1、考试考核工作中，评分、计分或登分等环节未按标准或工作疏漏，导致成绩公布后，有3人次以内学生成绩需要更正，且对其中学生学分造成影响；或有3～10人次学生成绩需要更正，未对其中学生学分造成影响。  2、有3～10人次学生成绩需要更正，且对其中学生学分造成影响。  3、教师不执行评分标准，随意评定成绩，有10人次以上学生成绩需要更正。 | Ⅲ  Ⅱ  Ⅰ |
| B17 | 1、教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教材订购单。  2、教师不负责任，所订教材与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要求不符，造成不良影响。  3、教师填写教材定购单有误，错购教材，无法退货，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 | Ⅲ  ⅢⅡ |
| B18 | 未经专业负责人同意，系主任批准，教师随意变动教学进度（指定学生自学部分除外），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 | Ⅲ |
| B19 | 1、教师无正当理由，未经系主任批准，不按时交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教学进度表、实习计划表、学生成绩、试卷等教学文件，时间达到5天。  2、教师无正当理由，未经系主任批准，不按时交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教学进度表、实习计划表、学生成绩、试卷等教学文件，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含10天）。  3、教师无正当理由，未经系主任批准，不按时交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教学进度表、实习计划表、学生成绩、试卷等教学文件， 时间在10天以上。 | Ⅲ  Ⅱ  Ⅰ |
| B20 | 教师未能在期末考试之前登记平时成绩，或在授课之后的下一周周三之前登记学生考勤情况，造成不良后果。 | Ⅲ |
| B21 | 任课教师在上课时间内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Ⅲ |
| B22 | 教师不按规定将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整理归档，造成丢失，不能复查或提供考生相关材料。 | Ⅲ |
| B23 | 由于教师指导工作不尽责，导致学生不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被学生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 Ⅲ |
| B24 | 对待教学工作态度明显不端正、不认真负责，敷衍了事，给所在部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对待教学工作态度明显不端正、不认真负责，敷衍了事，给所在部门工作造成恶劣影响。 | Ⅲ  Ⅱ |
| C1 | 1、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书、聊天、打瞌睡等。  2、监考人员考场内不按监考规则办事，考场秩序混乱、放任考生作弊等。  3、监考人员考场内不按监考规则办事，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Ⅲ  Ⅱ  Ⅰ |
| C2 | 管理人员或监考老师协同考生作弊，影响恶劣的。 | Ⅰ |
| C3 | 管理人员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 Ⅰ |
| C4 | 课程安排错误、遗漏，或课程安排迟误，造成教学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 | Ⅰ |
| C5 | 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出借教学场所。 | Ⅲ |
| C6 | 管理人员所购买的器材设备达不到技术要求或不能使用，严重影响教学。 | Ⅱ |
| C7 | 1、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受损，影响正常教学。  2、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违章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或造成贵重仪器丢失、被盗,严重影响教学。 | Ⅲ  Ⅱ |
| C8 | 1、管理人员未能在上课5分钟前打开实验室或教室大门，影响上课或考试。  2、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教室的仪器设备准备好，影响课程正常进行。  3、管理人员未能在上课时打开实验室或教室大门，造成秩序混乱，影响上课或考试。 | Ⅲ  Ⅲ  Ⅱ |
| C9 | 管理人员在做实验时未作实验登记3次及以上。 | Ⅲ |
| C10 | 1、由于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实验资料丢失，轻微影响教学。  2、由于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实验资料丢失，导致教学工作无法进行。 | Ⅲ  Ⅱ |
| C11 | 1、试卷印刷人员或管理人员在印刷、传送、保管试卷过程中发生试卷泄密或丢失，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2、试卷印刷人员或管理人员在印刷、传送、保管试卷过程中发生试卷泄密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 | Ⅱ  Ⅰ |
| C12 | 1、管理人员或试卷印刷人员泄露试题或答案，但未造成较大影响。  2、管理人员或试卷印刷人员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较大影响。  3、管理人员或试卷印刷人员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 | Ⅲ  ⅡⅠ |
| C13 | 1、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收回考试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差错在3份及3份以内，造成不良后果。  2、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收回考试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差错在4份及以上，造成不良后果。  3、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收回考试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造成学生试卷丢失。 | Ⅲ  Ⅱ  Ⅰ |
| C14 | 管理人员不按时制定或上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表等材料：  1、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上，10天以内（含10天）。  2、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内（含20天）。  3、超过规定时间21天及以上。 | Ⅲ  ⅡⅠ |
| C15 | 1、管理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或学校职能部门同意，更改实习计划。  2、管理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或学校职能部门的同意，更改人才培养方案。 | Ⅲ  Ⅱ |
| C16 | 1、管理人员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管理人员不按学校规定安排好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 Ⅲ  Ⅲ |
| C17 | 1、管理人员迟报、漏报或错报学生相关材料，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  2、管理人员漏报、错报毕业生材料，导致推迟或错发学生毕业证书。 | Ⅰ  Ⅱ |
| C18 | 管理人员丢失学生档案，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Ⅰ |
| C19 | 管理人员不根据学校信息管理系统的记录，为学生开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证明。 | Ⅱ |
| C20 | 管理人员未将重要教学规定、要求或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到位。 | Ⅲ |
| C21 | 管理人员课程安排错误、遗漏，或课程安排迟误，造成教学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 | Ⅱ |
| C22 | 1、管理人员因教室调配失误，造成多个教学班上课时间推迟，或一个教学班停课。  2、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现象，未能及时处理。 | Ⅲ  Ⅱ |
| C23 | 1、管理人员因考试安排失误或布置考场出错，导致考试时考场出现冲突。  2、管理人员因考试安排失误或布置考场出错，导致考场监考教师不足，或造成试卷发放、考试录音播放错误。  3、管理人员因考试安排失误或布置考场出错，造成考点大范围混乱。 | Ⅲ  Ⅱ  Ⅰ |
| C24 | 1、因印刷人员工作疏忽，导致试卷印制、装订有误，但补救及时，未造成停考。  2、印刷人员未能将试卷及时送达，导致考试时间推迟。  3、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某门课程须停考或重考。  4、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导致统考课程停考或重考，且后果严重。 | Ⅲ  Ⅲ  Ⅱ  Ⅰ |
| C25 | 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将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整理归档，造成丢失，不能复查或提供考生相关材料。 | Ⅲ |
| C26 | 因特殊情况批准调课，管理人员未能在上课前2小时及时通知到学生或教师，影响课程的正常开展。 | Ⅲ |
| C27 | 1、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教材订购计划或订购教材，导致开学5天以内（含5天）学生上课没有教材。  2、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教材订购计划或订购教材，导致开学5天以上20天以内（含20天）学生上课没有教材。  3、管理人员由于管理失误或填写教材定购单有误等原因，错购教材，无法退货，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 | Ⅲ  Ⅱ  Ⅱ |

二、教学事故鉴定程序和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鉴定程序

1.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务处负责全校各级各类教学事故举报的受理。

2.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先由责任人所在部门主管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校教学事故鉴定小组（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组织调查、核实与认定。

3.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性质的认定有不同看法，可及时向学校教学事故鉴定小组反映、申诉。

4.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核准。

（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对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由教务处发文予以全校通报。

2.对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以上的责任人，由学校发文予以全校通报。

3.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者取消该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资格。

4.发生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者，当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

5.涉及违反《员工手册》其它内容的行为，不在此办法内。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单位和部门并按相应条款严肃处理。

三、附则

（一）以上未列出的教学事故种类依照相关条例、视情节轻重以及责任人主客观因素予以认定并酌情处理。

（二）对于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人员，根据教学事故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相应工资、解聘等处理。

（三）所有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相关部门必须主动配合教学事故鉴定小组的工作，及时、认真协助调查，不得拖延时间或走过场，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本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